

- 二、政府係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原則，評估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或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經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召開 3 次會議，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顯示，迄今並無文獻或科學證據可認定消費者於食用添加萊克多巴胺飼料之肉品後中毒或對人體有害。另上開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後，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前提下，以及衡酌其他重要之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方向。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為兼顧包括豬農在內等畜牧產業之發展，不會開放含瘦肉精之外國豬肉進口臺灣。目前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肉品進口之國家，包括日本、韓國、澳洲等，都已考量其文化及飲食習慣，訂定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政府亦將廣納各界意見，參考國際資料和國人飲食習慣等，提出我國之安全容許標準。此外，為兼顧包括豬農等畜牧產業之發展，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推行產銷履歷制度，並將指導臺灣養牛業者建立「產銷履歷」、明確標示，形成市場區隔，國人可清楚知道生產流程，使消費者能有更好選擇。未來，政府會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尊重專業評估之基礎，並強化與社會及民意之溝通管道，具體向民意機關說明政策考量及方向，並配合貴院之修法及與貴院黨團溝通，以尋求保障國民健康與照顧產業發展之兼顧方案，做出對人民最有利之決策。
- 三、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本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2 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並開放媒體全程旁聽，俾利社會大眾瞭解議題之討論情形。參據上開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與經濟衝擊及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建議對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對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另財政部並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本年 5 月 1 日送請貴院審議。上開修正草案攸關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問題，並有效回應社會對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之期待，屬重要法案。由於證券市場對國際、經濟等因素均具高度敏感性，為降低不確定因素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請貴院支持並儘速完成立法，俾穩定市場，為我國稅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

（二七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營運績效改善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7）

李委員就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營運績效改善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 4 個面向，檢討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該經營改善小組已召開 2 次委員會議，預計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另短期內經濟部已要求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須厲行開源節流計畫，目標分別訂為 27 億元及 30 億元，事務性費用至少節省 10%；兩家公司亦須進行閒置資產之活化利用，以提升固定資產投資效益。
- 二、依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所公布之永續性報告書指南（GRI G3.1），企業社會責任（CSR）涵蓋環境面、社會面及經濟面等 3 個面向，其中社會面向即包括勞動行為及尊嚴勞動等指標項目。近年來，經濟部持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活動及發表會等，協助產業遵循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標準及規範，以塑造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之優質環境。另經濟部亦將透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鼓勵國內企業建立員工薪資激勵制度，並將相關作為及效益之資訊揭露，以使更多企業正視員工為企業之重要資產，善盡照顧員工之責任。
-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已從民國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漸下降至 99 年度之 3.0%、100 年度之 1.9%及本年度之 1.6%，收支差短正逐步縮減，另 100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院編決算數為 1 兆 6,714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256 億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收 343 億元等所致，顯示政府致力調整金融海嘯期間財政穩健之努力。另近年來歲入增加趨緩，歲出需求殷切，債務餘額漸增，為支應施政所需，政府在統籌運用可用資源時，宜優先創造商機鼓勵民間參與，以紓解政府之財務壓力，經由「稅、費、捐、債」之調整以統籌國家可用財力資源，並落實輕稅簡政、開源節流之財政健全手段。又，為財政永續發展，財政部已依總統 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之健全財政理念，規劃於未來 10 年透過「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五大策略，達成「財政更健全」及「賦稅更公平」之目標，落實「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良性循環。
- 四、現行租稅制度具有所得重分配功能，對高所得、高消費及擁有高財產者，均依其能力高低課以不同租稅負擔，惟現行證券交易所免稅規定，外界認為仍有改進之必要。為回應民眾殷切期待，凝聚社會共識，已於本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於同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訂定六大優先改革議題，其中稅制改革議題依序為「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能源稅／貨物稅」。另資本利得稅之改革經「財政健全小組」列入優先討論議題，財政部並就「資本利得稅一有價證券分組」召開 2 次公開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參據上開財政健全小組分組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在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與經濟衝擊及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已擬具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相關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本年 5 月 1 日函送貴院審議。

五、房屋稅係依房屋標準價格核計房屋現值，按房屋使用情形適用稅率計徵；而房屋標準價格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地方政府組織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房屋建造材料、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等事項分別評定。因此，房屋課稅現值之評定依法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至所指豪宅稅，應係指臺北市針對符合該市所定高級住宅要件之房屋，自本年起加重課徵其房屋稅，並非另行開徵豪宅稅。

（二七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財政管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2）

李委員就政府財政管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自民國 97 年下半年受全球性金融海嘯影響，國內景氣重創，衝擊企業獲利及國民所得與消費支出，致 98 年度稅收大幅減少，99 年度則因所得稅等主要稅收仍反映 98 年度之景氣，致稅收表現仍不盡理想，惟隨著全球景氣緩步回溫，100 年稅課收入已較前 2 年明顯為高。鑑於租稅收入為政府施政主要財源，為滿足財政適足及永續性，財政部賡續推動賦稅改革，減輕租稅對投資活動與勞動供給之負面衝擊，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增加投資誘因及創造就業機會，並透過加強稽徵作業、簡化稅政及法規鬆綁等作為，減輕民眾報繳稅之負擔，提高納稅依從度。
- 二、為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世界各主要國家前均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與減稅措施，在支出膨脹與稅收減損之雙重影響下，致政府債務與赤字攀升，各國皆然。隨著國內經濟逐漸復甦，政府已致力紓緩金融海嘯期間所累增之債務壓力，在各機關共同努力下，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差短占 GDP 之比率，已連續 3 年持續下降，由 98 年度高峰 3.5%，降至 99 年度 3.0%、100 年度 1.9%及本（101）年度 1.6%。
- 三、100 年度總決算所列各級政府潛藏負債 14 兆 9,866 億元，較 99 年度所列數 13 兆 191 億元，增加 1 兆 9,675 億元，主要係因各類保險之投保人數龐大，在保險費率低於最適精算假設之平衡費率下，致潛藏負債快速增加。其中「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係包含增加 2 年服務成本，如扣除 99 年度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增加數 6,544 億元後，增加數調降為 1 兆 3,131 億元。行政院為健全各類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於 98 年間責成行政院經建會組成「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進行改革規劃，並對 100 年度潛藏負債增幅較鉅之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業於本年 5 月 18 日分別函請各該主管機關研提對策。
- 四、至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 號及第 336 號解釋，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地方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該等用地之取得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以檢討變更使用、容積移轉等其他方法處理，且現存該等用地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